**罪犯王伟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9号

罪犯王伟东，男，1968年11月20日出生于福建省厦门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分别于1998年8月18日被厦门市原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、1999年8月26日被厦门市原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、2007年1月16日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7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8日作出了

(2012)厦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王伟东因犯贩卖毒品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5日(2016)闽刑更4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81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1年3月10日(2021)闽08刑更313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7年7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伟东于2010年7月29日至2010年8月11日期间在厦

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贩卖海洛因22.2克甲基苯丙胺41.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罪犯王伟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38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1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扣8分。2022年7月违法队列规范，在队列中动作不规范扣2分；2023年2月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扣2分；2023年2月未按规定报数扣2分；2023年3月个人物品摆放不整齐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06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7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7.0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伟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